

国元证券关于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2022年5月

目 录

| | |
|--|----|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5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 6 |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1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4 |
|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
|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
|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
|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18 |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0 |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1 |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1 |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3 |

释 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发行人、信盟装备 | 指 |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
| 现有股东 | 指 |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指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度、2021 年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第九条 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信盟装备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8 名，为樊增辉、王春、王一风、解鑫、夏海峰、刘标林、袁泉、刘征、司开传、周峰、杨超、姚正安、黄开龙、肖海燕、王强、王朝海、李庭良、樊勇等自然人，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盟装备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保护资产的完整和安全，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信盟装备《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尚需履行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审查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信盟装备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未约定现有股东对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

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樊增辉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3,180,240 | 6,837,516 | 现金 |

| | | | | | | | |
|----|-----|-------|--------|-------------------|-----------|-----------|----|
| 2 | 王春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2,180,000 | 4,687,000 | 现金 |
| 3 | 王一风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466,000 | 1,001,900 | 现金 |
| 4 | 解鑫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465,000 | 999,750 | 现金 |
| 5 | 樊勇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43,000 | 307,450 | 现金 |
| 6 | 夏海峰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0,000 | 150,500 | 现金 |
| 7 | 刘标林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70,000 | 150,500 | 现金 |
| 8 | 袁泉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0,000 | 86,000 | 现金 |
| 9 | 刘征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19,000 | 40,850 | 现金 |
| 10 | 周峰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23,400 | 50,310 | 现金 |
| 11 | 司开传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5,000 | 32,250 | 现金 |
| 12 | 杨超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4,800 | 10,320 | 现金 |
| 13 | 黄开龙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 | 核心员工 | 4,800 | 10,320 | 现金 |

| | | | | | | | |
|----|-----|-------|--------|--------------|-----------|------------|----|
| | | 资者 | 投资者 | | | | |
| 14 | 姚正安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4,800 | 10,320 | 现金 |
| 15 | 肖海燕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2,800 | 6,020 | 现金 |
| 16 | 王强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1,900 | 4,085 | 现金 |
| 17 | 王朝海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2,000 | 4,300 | 现金 |
| 18 | 李庭良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00 | 4,3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6,694,740 | 14,393,691 | -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 王一风，外部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42822196603*****，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交易基础层、创新层和北交所股票。

(2) 解鑫，外部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42223197404*****，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交易基础层、创新层和北交所股票。

(3) 刘标林，男，1980年09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4) 刘征，男，1984年12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机械设计师。

(5) 黄开龙，男，1988年01月0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营销内贸业务员。

(6) 王朝海，男，1977年02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员工。

(7) 王春，女，1972年02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出纳会计。

(8) 王强，男，1987年05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机械设计师。

(9) 肖海燕，男，1968年08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市场部部长。

(10) 杨超，男，1992年04月0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机械设计师。

(11) 姚正安，男，1964年09月0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采购部部长兼计划部部长。

(12) 周峰，男，1991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营销外贸业务员。

(13) 夏海峰，男，1984年01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4) 袁泉，男，1990年01月0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职工监事、内贸部部长。

(15) 李庭良，男，1966年09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监事。

(16) 樊增辉，男，1972年12月0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董事长。

(17) 樊勇，男，1973年10月0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18) 司开传，男，1970年12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董事、生产部部长。

本次发行对象同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18名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3日、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现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名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3日、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监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

(4)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及责任追究等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1,799,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须履行

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8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1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度财务报告，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878,582.63元，股本为 22,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3.40元，基本每股收益 0.79元/股。

考虑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过程中以总股本 22,000,000 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9股，每10股派3.30元，累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7,260,000.00元。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1,8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3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1日，本次权益分派后，按新股本41,80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2元，基本每股净收益为0.41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日前6个月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成交量（股） | 成交价格（元） | 交易日期 |
|----|--------|---------|------------|
| 1 | 5000 | 12.50 | 2021.10.29 |

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连续，成交量小，不能形成有效的二级市场价格，因此参考性较弱。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未引入第三方投资者，故无前次发行价格或第三方投资者交易价格参考。

4.权益分派情况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68元。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36元。

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18元。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3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800,000股。

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2.15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竞争力、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是合理的。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鉴于：（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为统一合同，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目的在于补充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市场开拓能力；（3）本次发行价格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另外本次发行对象包括两位新增的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按此价格认购，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樊增辉等18名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上述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已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同条款合法有效。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樊增辉、樊勇、司开传回避表决，监事夏海峰、袁泉、李庭良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股东樊增辉、樊勇系《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关联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6）。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建立时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做详细披露，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发行费用 | 14,393,691.00 |
| 合 计 | 14,393,691.00 |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发行费用。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现金流状况将会得到显著提高，资产总额将大幅度增加，将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较大支撑，促使公司可以快速占领市场，扩大业务体量。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整体实力将明显增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按时披露了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

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樊增辉。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直接或间 接持股数 量(股) | 直接或间 接持股比 例 | | 直接或间 接持股数 量(股) | 直接或间 接持股比 例 |
| 第一大股东 | 樊增辉 | 21,484,250 | 51.39% | 3,180,240 | 24,664,490 | 50.86% |
| 实际控制人 | 樊增辉 | 21,484,250 | 51.39% | 3,180,240 | 24,664,490 | 50.86% |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樊增辉，直接持有公司19,3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6.36%，通过格拉索间接持有公司2,104,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3%，合计持股51.39%。本次发行完成后，樊增辉直接持有公司22,560,2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6.52%，通过格拉索间接持有公司2,104,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34%，合计持股50.86%；因此，本次发行后，樊增辉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增加发行人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使公司资本结构更为稳健，提高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能够为公司拓展自身业务和进一步发展奠定资金

基础，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明显增加，同时通过公司经营间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发行人除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九、关于核心员工认定履行程序及签署劳动合同的意见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杨超、王强、刘征、周峰、黄开龙、姚正安、肖海燕、王朝海、王春、刘标林等10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已履行了如下核心员工名认定程序：

(1) 2022年4月13日，信盟装备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杨超、王强、刘征、周峰、黄开龙、姚正安、肖海燕、王朝海、王春、刘标林等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 2022年4月13日，信盟装备董事会作出《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24日。

(3) 2022年4月13日，信盟装备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 2022年4月13日，信盟装备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5) 2022年5月11日，信盟装备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杨超、王强、刘征、周峰、黄开龙、姚正安、肖海燕、王朝海、王春、刘标林等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2、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上述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公司建立了合法劳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国元证券同意推荐信盟装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



张铭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